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青年教师导师制 培养记录手册

指导课程名称

青年教师

导师/导师团队

所在单位

填报日期

河海大学教务处编制

河海大学

填 表 说 明

1. 根据《河海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见附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手册应从青年教师配备导师之日起填写。
3. 本手册一式一份，由学院存档。

目 录

1.青年教师基本情况	1
2.导师（导师团队）基本情况	2
3.指导教师听课记录表	3
4.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7
5.青年教师教案、课件检查记录表	19
6.青年教师作业、试卷批改情况检查记录表	21
7.河海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申请表（青年教师用表）	23
8.河海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申请表（导师用表）	26
9.附录：河海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28

青年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获学历时间				专业或研究方向		
最高学位		获学位时间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专业职称				评定时间		
进校时间		所在院(部)				拟授课程		
个人简历								
教育经历 (自本科开始)	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教学经历	授课学期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学时数		
教学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		发表时间	本人排名	

指导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序次	时 间	听 课 班 级	讲 课 内 容	存 在 问 题	青 年 教 师 签 字	导 师 签 字
1						
2						
3						
4						

注：听课应不少于指导课程学时数的 1/4，根据需要可增加。

指导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序次	时 间	听 课 班 级	讲 课 内 容	存 在 问 题	青 年 教 师 签 字	导 师 签 字
5						
6						
7						
8						

注：听课应不少于指导课程学时数的 1/4，根据需要可增加。

指导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序次	时 间	听 课 班 级	讲 课 内 容	存 在 问 题	青 年 教 师 签 字	导 师 签 字
9						
10						
11						
12						

注：听课应不少于指导课程学时数的 1/4，根据需要可增加。

指导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序次	时 间	听 课 班 级	讲 课 内 容	存 在 问 题	青 年 教 师 签 字	导 师 签 字
13						
14						
15						
16						

注：听课应不少于指导课程学时数的 1/4，根据需要可增加。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 时间		听课 地点		听课班级	
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签字				听课人签字	
授课内容与听课心得：					

河海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申请表

(青年教师用表)

导师姓名：_____

青年教师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教务处

年 月

青年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到校时间	
	有无高校教学经历，讲授过何课程					
	教研成果情况					
培养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青年教师工作总结	<p>（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师德师风、职业修养的提高情况，参加教学总体情况，取得的成果、奖励等情况，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改进措施或思考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年教师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河海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申请表

(导师用表)

导师姓名：_____

青年教师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教务处

年 月

附录：

河海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河海校科教(2021)16号

为了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尽快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示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对象

1. 担任我校教职不满两年且进校前教龄不足一年的青年专任教师。
2. 根据教学工作的特殊需要,需进一步培养的3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专任教师。

二、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指导教师或指导团队成员(以下统称“指导教师”)的遴选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岗教授、副教授,且身体健康。
2. 具有高尚的师德、很强的工作责任心、严谨的治学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从事教学工作10年以上,且具有丰富的理论、实践课程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秀。
3. 关心学校发展,甘当人梯,愿意扶持帮助青年教师成长。

三、培养目标

1. 教育培养青年教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甘于奉献,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树立师德风范,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备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品德。
2. 帮助青年教师形成高校教师必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先进教育理念,懂得科学教育方法,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
3. 根据学院(学部、系)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划专业课

程方向，确定指导课程，并帮助青年教师制定明确的课程教学进修计划，并提出具体要求。

4. 在教学实践中，指导青年教师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讲授的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指导青年教师根据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撰写教学日历和教案；传授教学方法和授课技巧及经验；组织好课堂讨论，严格教学要求；强调对作业批改、学生上课出勤率及遵守教学纪律的管理；掌握课程考试命题要求和成绩评定规定。使青年教师能尽快胜任课程教学工作。

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带领青年教师承担教研任务。

四、指导教师培养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青年教师的授课情况，跟踪听课应不少于该课程学时数的 1/4，并做到听课有记录，课后有交流。

2. 指导教师每月与青年教师共同听相关专业的课一次，并听取和讨论听课后的心得，帮助青年教师分析总结其他教师的授课经验。

3. 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效果进行记载并保留；记录对青年教师教学效果的过程评估，使得青年教师能直观地看到个人的成长过程。

4. 根据青年教师每学期末提交的一份教学工作总结，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的教学情况作出评定。

五、过程管理

（一）指导教师的选任

（1）学院（学部、系）将本单位的青年教师指导教师（或指导团队）名单、待培养的青年教师的名单和基本情况，以及《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工作计划》、指导的课程名称、导师的开课通知单（课程表），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报送教务处备案。

（2）遇有教师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情况，学院（学部、系）要及时调整，确保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正常实施，并报教务

处备案。

（二）导师制的考核

1. 学院（学部、系）负责落实和管理本单位的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要敦促指导教师（或指导团队）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培养计划并负责审核批准计划，督察执行情况；学院（学部、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2. 青年教师填写《河海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申请表》，并提供《河海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和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学部、系）成立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根据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取得业绩、工作表现及导师评定意见等进行全面评价，给出考核意见。教务处检查、审定学院（学部、系）导师制实行情况及考核结果。

3. 学校每年检查各学院（学部、系）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实施情况，并作为对学院（学部、系）的考核内容之一。

4. 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要延长培养期一年，由导师重新制订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一年后考核仍不通过者，将予以暂停教学业务。

5. 对于考核成绩合格的指导教师（或指导团队），按其指导课程学时数的50%计算指导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再聘为导师。

六、附则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2021年4月29日印发